



## 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買到贓物被拘提嫌疑罪名卻是詐欺

 匿名（進階會員） 刑事犯罪 / 詐欺 2024-08-06 22:59

我在網路上看到有人以85折的價格出手禮券，我消費之後過了半年被警察拘提，我說是在網路上向人購買的來的，警方說這些禮券是詐騙集團盜刷信用卡買來的，我被拘提上的嫌疑罪有洗錢防制法，偽造文書跟詐欺罪，配合調查完之後在地檢署經過檢察官詢問後檢察官同意讓我交保，目前事發經過接近一年暫時還沒收到起訴書或其他公文，請問這種禮券算是贓物嗎，這樣我比較大機率會被起訴罪名為詐欺還是贓物罪呢，我應該怎麼做才好

 匿名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1 留言：2

2024-08-07 13:22

那些廉價禮券如果確實是詐騙集團騙得的東西，便是刑法上所稱的贓物。假如明知故買，會成立故買贓物罪；假如不知情，就不成立犯罪。倘若屬於詐騙集團的成員，卻對於騙得的禮券還要花錢購買，這是說不通的。按照提問所說情形，網購廉價禮券的人應當有許多人，既未與集團成員共同行騙，就沒有詐欺罪的問題。全案結果如何，檢察官會綜合證據資料進行研判，

### 詐欺罪

匿名（進階會員） 2024-08-08 02:13:58

請問要怎麼證明自己確實是在不知情是贓物的情況下進行購買的呢？而且我不是在合法的交易平台購買來的，是屬於在社群平台上看到出售廣告通過1對1的網路聯繫方式進行交易的

 匿名（認證法律人） 2024-08-08 08:59:14

被告受無罪的推定，沒有舉證責任；檢察官才必須對於被告「知情」這一點負起舉證責任。（見刑事訴訟法第154條、第161條）網購者想必不是只有您一個人，打八五折在一般商業交易上不算特別廉價，檢察官如果認為「知情」是贓物，要看起訴書的理由才可以瞭解。您目前未被起訴，不要太擔憂。